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志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讨论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支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元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由公司土地、房产作为抵押，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魏志祥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魏琼女士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向中国工

商银行汉川市支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由公司土地、房产作为抵押，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魏志祥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魏琼女士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关联担保事项已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为公司授信期限内向银行申请借款的总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公司在办理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有5名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魏志祥先生、魏琼女士、魏颀女士等3人应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表决人数。

该议案应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讨论了《关于向财政局申请无息借款并提供担保抵押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汉川市财政局申请无息借款人民币500万元，由公司提供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并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魏志祥先生及公司董事、总经理魏琼女士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有 5 名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魏志祥先生、魏琼女士、魏颀女士等 3 人应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表决人数。

该议案应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总股本 24,67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9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7,354,103.60 元，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 24,678,200 股，转增股本后股本增至 49,356,4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467.82 万元人民币。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935.64 万元人民币。

（2）原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467.82 万股，均为普通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魏志祥	净资产	1,218.00	49.36%	2015 年 5 月 19 日

魏琼	净资产	800.00	32.42%	2015年5月19日
武汉祥源众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129.00	5.22%	2015年5月19日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13.88	8.67%	2015年6月8日
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6.94	4.33%	2015年6月9日
合计		2,467.82	100%	

修改后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935.64 万股，均为普通股。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董事会

